

第  
23  
屆

# 橫溪 文學獎

無限的天空

徵文日期 4/27~6/15

徵選文類  
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  
報導文學、微小說  
電視電影劇本  
傳統詩

文學為經，創作作緯，文學的天空任你昂遊

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 彰化縣文化局



彰化縣政府



彰化縣文化局

代言人 甘耀明

代言人 林武憲

代言人 追奇



第  
23  
屆

# 磺溪文學獎



## 【徵文簡章】

# 無限的天空

### 一.宗旨：

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昇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覽風氣。

### 二.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### 三.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### 四.委託執行：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### 五.參選資格：

#### 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- 1.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及微小說類：  
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- 2.報導文學類：  
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  
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。
- 3.電視電影劇本類：  
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  
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- 4.傳統詩類：  
不限國籍，繁體中文書寫，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
#### (二)特別貢獻獎：

本籍彰化縣或設籍、就學、就業彰化縣5年以上且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### 六.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

#### (一)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：

- 1.新詩：行數40行以內。
- 2.散文：字數4,000字以內。
- 3.短篇小說：字數6,000字至15,000字。
- 4.報導文學：字數在8,000字至20,000字之間。
- 5.微小說：字數800字以內，須符合小說基本要素  
(故事、情節、人物)。
- 6.電視電影劇本：時間在90分鐘至110分鐘之間；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，並不得於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。
- 7.傳統詩：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，四首的體例必須相同，五言或七言須一致，不可絕律混雜。

#### (二)投稿須知：

- 1.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報導文學類、微小說類、傳統詩類等六類徵件，限著作人為一人。
- 2.電視電影劇本類若為多人合著，需事先於報名表之備註欄聲明，否則概不採認。
- 3.每人每類限投1件作品為限。
- 4.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5.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### 七.評審方式：

#### (一)資格審查：由委託執行單位審查。

#### (二)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委託執行單位執行初、決審會議相關作業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### 八.獎勵辦法：

#### 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- 1.新詩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6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2.散文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3.短篇小說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4.報導文學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5.微小說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4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6.電視電影劇本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7.傳統詩類：取磺溪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2萬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8.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
#### (二)特別貢獻獎：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(或從缺)，頒給獎金8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#### (三)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(免)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### 九.日期：收件日期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

(以郵寄者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預定110年8月公佈得獎名單，10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
### 十.報名方式：

#### 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- 1.有關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02-2254-5460，沈先生  
E-mail：vistapublishing630310@gmail.com。
- 2.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至磺溪文學報名網站報名及上傳作品電子檔案(<http://libs.bocach.gov.tw/chhsl>)。
- 3.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印出報名表一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(作品稿件內不得註記作者姓名)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或護照)掛號郵寄至「板橋江翠郵局第26號專用信箱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磺溪文學獎」，及徵選「類別」。
- 4.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。
- 5.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WORD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#### (二)特別貢獻獎：

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磺溪文學獎評審委員等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書(附表2)及被推薦人資料表(附表3)各乙份。

●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(首頁/徵件專區/磺溪文學獎)下載(洽詢電話：04-7292201轉2338白小姐，  
E-mail：libpai@mail.bocach.gov.tw/02-2254-5460，沈先生，  
E-mail：vistapublishing630310@gmail.com)

### 十一.其他：

#### (一)參選作品

以A4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14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(至少300dpi以上)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
#### (二)得獎作品

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7冊。

#### (三)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### 十二.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